关于推荐2020-2021-1 学期入党积极分子的通知

各团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拟面向全体团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选对象

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全院在校团员

二、推选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有一定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治理论素养。

2.年满18岁团籍在我校的团员，递交入党申请书满三个月。

3.学习成绩良好，无违规违纪不良记录。

三、推选程序

采取党员推荐、团支部推优产生人选，由学生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请各团支部在辅导员老师组织下召开团员大会进行推选，每个团支部推荐人选不超过3人。

推荐出来的候选人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附件1），各团支部填写《2020-2021-1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附件2），各团支部将上述相关表格于9月15 日前交至团总支书记尹超老师处，附件1交纸质版（双面打印），附件2发送电子版至尹超老师处。

团总支将汇总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学生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确定最终人选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选即为本学期的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本学期学校党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党总支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